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重大收購、配售新股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 非常重大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作出修訂），據此受限於及按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及促使彼之配偶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24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股東訂立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完成時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收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盡快送交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因於收購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5%；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2%。

配售所得款額總額將約16,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於配售可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000,000港元，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及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原有協議以及訂立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公佈。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1) 買方： 廣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 盧振忠，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廣告服務。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彼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過往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並無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及促使彼之配偶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以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支付；及
- (b) 餘額200,000,000港元（「餘額」），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控股公司(i)根據協議規定，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餘下代價股份」）；及(ii)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支付，惟目標集團於保證財政年度之實際EBITDA相等於或多於保證EBITDA。為免生疑，倘目標集團於保證財政年度之實際EBITDA少於保證EBITDA，買方向賣方支付餘額之責任被視為已達成及獲履行，而本公司毋須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

訂立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內，買方須於接獲賣方要求時，酌情就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向目標公司墊支最多16,000,000港元（「貸款」）。貸款由買方墊付，純粹作為中國附屬公司收購之用，並將會於完成後變為集團內貸款。倘若未能按協議所訂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買方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適當地償還貸款。

由於貸款之適用資產百分比率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根據協議擬墊付之貸款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貸將不計利息，而墊付貸款並無抵押品。

收購代價經協議訂約各方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業務於中國之前景等多種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廣告業務於中國之前景可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披露資料反映，中國附屬公司於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純利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收購代價之市盈率約相當於保證EBITDA六(6)倍。考慮到董事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廣告業務於中國之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之總代價240,000,000港元，為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總代價，而根據原有協議之總代價190,000,000港元則為收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之總代價。此外，協議項下收購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本集團毋須根據協議支付現金。就此，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於簽訂協議後三十(3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較長合理期間）內表示滿意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獲得賣方及買方須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所需中國有關當局發出之批文；
- (c) （如有需要）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d) 獲得買方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收購之正式完成及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合理所需其他事宜；
- (e) 協議項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f) 中國附屬公司收購以令買方滿意的方式完成；及

(g) 完成配售不少於 80,000,000 股股份。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訂約各方據此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取消，訂約各方不得向對方追討賠償，惟之前違反協議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協議並無明確表示上述條件是否可獲豁免。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

收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六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EBITDA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至緊接完成日期一週年屆滿前當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保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EBITDA 將不少於 5,000,000 美元（「保證 EBITDA」）。

倘目標集團於保證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 EBITDA（「實際 EBITDA」）相等於或多於保證 EBITDA，買方須促使本公司，(i) 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餘下代價股份；及 (ii) 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倘實際 EBITDA 少於保證 EBITDA，待訂約各方進一步互相協定及買方全權決定，買方可延長保證財政年度不多於六個月，以便目標公司達成 EBITDA 保證。為免生疑，此項延期有待雙方進一步協議及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且不一定授出該等寬限期。

為免生疑，倘實際 EBITDA 仍然少於保證 EBITDA，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發行部分餘下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

賣方可於保證財政年度屆滿前，要求本公司核數師不時證實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至要求日期止期間之 EBITDA，成本及費用由賣方承擔。倘核數師證書顯示符合 EBITDA 保證，買方須促使本公司，(i) 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餘下代價股份；及 (ii) 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訂立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有溢價約234.72%；及
- (ii) 股份於緊接訂立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74港元有溢價約236.98%。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上述收市價等多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總額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7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4%。

預期配售將會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完成。此外，餘下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於賣方或彼之代名人履行EBITDA保證後方會發行。

##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本公司將按全數面值發行之40,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除非早前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贖回。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時，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任何部分（按5,000,000港元之倍數）。
- 兌換： 只要：(i)可換股債券任何兌換並無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強制收購；(ii)可換股債券任何兌換並無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有任何轉變；及(iii)可換股債券任何兌換並無導致其持有人變成單一最大股東，則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賣方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款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限制於整個可換股債券期間維持有效。
-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獲全數兌換時，本公司將最多配售及發行50,000,000股兌換股份。
- 兌換價：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可就反攤薄調整事項作出一般調整，初步兌換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簽訂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有溢價約234.72%；及
  - (b) 股份於緊接簽訂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74港元有溢價約236.98%。
- 表決權： 賣方將無權僅基於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可以轉讓，惟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廣告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股東訂立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中國附屬公司收購須按買方可能批准之方式進行及完成。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顧問服務。預期中國收購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398,283美元、107,156美元及107,756美元。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246,700美元、54,545美元及54,545美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0,563美元及161,703美元。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中國附屬公司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4,852,269元、人民幣16,764,258元及人民幣16,764,258元。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815,332元及人民幣18,564,258元。

## 進行建議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廣告。本集團將於完後繼續從事現有業務。

經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考慮物色機會擴展本集團收益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展業務至向中國廣告代理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表示樂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緊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刊發後，本公司積極尋求集資機會，以達成原有協議所載其中一項條件，即本公司完成集資合共150,000,000港元。然而，基於次級按揭潛在財務危機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之負面氣氛，本公司認為未必能夠於指定期間成功籌集該等金額。

於考慮到收購目標公司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廣告業之良機，經過公平磋商後，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終止契據及協議。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對廣告之需求將不斷上升。經考慮協議所規定EBITDA保證以及中國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未來前景，董事相信，收購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額外收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董事認為，收購將帶來協同效益，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廣告業之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打入中國日益增長之廣告及市場推廣業之良機，並可讓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經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協議並無載有條款賦予賣方權利提名任何人士加盟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會因收購而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辭任或委任）。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所披露之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繼續進行。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送交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 **配售成本**

本公司將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代表本公司售出之配售股份總數，向配售代理支付按總配售價2%計算之配售佣金，並向配售代理支付有關準備及完成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除配售外，並未運用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合共可配發及發行177,785,000股股份。

## **配售條件**

配售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倘配售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追索。

收購須待配售完成後，方可進行，而收購並非進行配售之條件。

##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集團提供集資並同時擴充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鑑於收購，董事認為本集團宜具備充裕資金作日後多元化發展及擴充業務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16,000,000港元。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所產生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15,6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尚未決定配售所得款項是否會用作進行收購的資金。

董事認為，鑑於收購，本集團宜具備充裕資金滿足因本集團建議多元化發展及擴充業務之資本需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配售協議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集資

除下文披露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集資。

公佈／ 通函日期	事宜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三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公開發售 860,250,000股 發售股份	約100,000,000 港元	(i) 45,000,000港元用 於支付內蒙古物業 餘額，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ii) 14,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債務； (iii) 41,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全部配售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2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令賣方持有19.99%股權之有關數目兌換股份及全部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智遠	270,471,000	27.90	270,471,000	25.78	270,471,000	24.60	270,471,000	20.81	270,471,000	20.63
賣方或彼之代名人	—	—	—	—	50,000,000	4.55	250,000,000	19.24	262,200,000	19.99
Win Today Limited (附註1) (緊隨配售完成後)*	100,000,000	10.32	100,000,000	9.53	100,000,000	9.10	100,000,000	7.70	100,000,000	7.62
承配人*	—	—	80,000,000	7.62	80,000,000	7.28	80,000,000	6.16	80,000,000	6.10
其他公眾股東*	598,814,000	61.78	598,814,000	57.07	598,814,000	54.47	598,814,000	46.09	598,814,000	45.66
總計	<u>969,285,000</u>	<u>100.00</u>	<u>1,049,285,000</u>	<u>100.00</u>	<u>1,099,285,000</u>	<u>100.00</u>	<u>1,299,285,000</u>	<u>100.00</u>	<u>1,311,485,000</u>	<u>100.00</u>
公眾股東小計	<u>598,814,000</u>	<u>61.78</u>	<u>778,814,000</u>	<u>74.22</u>	<u>778,814,000</u>	<u>70.85</u>	<u>778,814,000</u>	<u>59.95</u>	<u>778,814,000</u>	<u>59.38</u>

### 附註：

- Win Toda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Win Toda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Vicky Yu除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賣方及彼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配售完成後，Win Today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股本將少於1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公眾股東。
- 劉智遠、Win Today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與賣方個別均非一致行動人士。

\* 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之合共53,312,700份購股權外，並無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53,312,7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53,312,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緊隨配售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超過25%公眾持股量。誠如上文之股權表所示，於緊隨發行及配發所有全部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銷售股份部分代價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發行作為銷售股份部分代價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0,000,000股新股份
「終止契據」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終止原有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終止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保證」	指	協議所規定目標集團於保證財政年度之保證EBITDA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財政年度」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緊接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前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協議」	指	目標公司、買方及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原有協議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8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 80,000,000 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之承配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上海贏城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收購」	指	目標公司收購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收購註冊股本，而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廣美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29,868 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L & L Partn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及彼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股東」	指	目標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盧振忠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糧先生、陳承輝先生、吳欣先生及劉智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